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召开。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第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贷款、500 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孟岗和臧佳分别将其所持的公司 2000 万股和 7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长孟岗以个人名义为 1000 万元担保贷款、500 万元信用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4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86

电 话：010-82138088

传 真：010-8213798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7年7月【】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贷款、500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孟岗和臧佳分别将其所持的公司2000万股和700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长孟岗以个人名义为1000万元担保贷款、500万元信用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